

陳情暨請求教育部督導釐清

5月22日期限屆滿後錄取新生權益狀態書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陳情人：施清祥

身分：國立○○○○○○○○學系研究所錄取新生○○○之家長

主旨

國立○○大學○○○○學系系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甲組未找指導教授之錄取新生，要求於115年5月22日前找吳姓教授面談，並稱「甲組不會再另開名額」、「如果確定要就讀只能找吳姓教授面談」，另要求不就讀者寄送放棄信。

現該期限已屆滿。本人之子○○○尚未交回吳姓教授指導教授確認書，亦未表示放棄就讀。

請教育部依權責督導國立○○大學，釐清期限屆滿後是否發生任何法律效果，並查明是否已有新生因該期限、特定教授導向及放棄信文字而簽立吳姓教授指導同意，及其後續救濟方式。

一、前案仍在處理中，本函係期限屆滿後之新事實

本人已於115年5月14日，就國立○○大學○○○○學系系辦電子郵件所涉權限、法源及學生權益問題，向國立○○大學意見信箱提出三案：

- 一、1150500013 關於○○○○學系系辦回函所涉權限、法源及學生權益問題。
- 二、1150500014
補充聲明暨檢送聯繫紀錄。
- 三、1150500015
關於系辦是否得以一個月期限、缺額壓力及特定教授名額導向錄取新生之法源問題。

前開三案目前均為處理中。

國立○○大學尚未就本人所請求釐清之法源、權限、事實依據、學生權益影響、救濟程序及系所協助義務，作成完整、正式、逐項書面回覆。

本人另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就系辦再以電子郵件對「甲組未找指導教授的學生」設定 115 年 5 月 22 日期限，要求學生找吳姓教授面談，並稱「甲組不會再另開名額」、「如果確定要就讀只能找吳姓教授面談」、「如確定不就讀本系，也請 email 放棄信」等情，向教育部提出陳情。

該案案件編號 202605150007，案名為「陳情暨請求教育部立即督導徹查、究責及啟動救濟輔導機制書」，目前由高等教育司辦理中。

現系辦自行設定之 115 年 5 月 22 日期限已屆滿。○○○尚未交回吳姓教授指導教授確認書，亦未表示放棄就讀。

本函並非重複陳情，而係基於期限屆滿後之新事實，請求教育部督導國立○○大學釐清該期限之法律效果、學生權益狀態及已受影響學生之救濟方式。

本人並非自行設定國立○○大學之法定回覆期限。本人係請教育部審酌本案已進入期限屆滿後之狀態，依權責督導國立○○大學儘速作成正式書面釐清，並於法定或主管機關所定處理期限內，明確告知處理結果、法規依據及救濟途徑。

二、系辦自行設定期限，期限屆滿後即應說明法律效果

系辦既以電子郵件設定 5 月 22 日期限，並將該期限與特定吳姓教授、剩餘名額及放棄信連結，期限屆滿後，國立○○大學即應說明其法律效果。

請明確釐清：

- 一、○○○未於 5 月 22 日前交回吳姓教授指導教授確認書，是否影響錄取資格。
- 二、是否影響報到效力。
- 三、是否影響註冊資格。
- 四、是否影響學籍取得。
- 五、是否影響修課權益。

- 六、是否影響就讀權益。
- 七、是否會被認定為放棄就讀。
- 八、是否會被認定為無心就讀或無心尋找指導教授。
- 九、是否會被要求補送放棄信。
- 十、若有任何不利效果，其法源、校規、招生簡章、系所決議、授權依據及救濟程序為何。

若該期限不生任何不利效果，國立○○大學即應正式更正先前電子郵件，並通知全體受影響學生：5月22日期限不生限制就讀資格之效果。

若該期限會產生任何不利效果，國立○○大學即應提出明確法源。

三、系辦電子郵件不得製造壓力後再否認效果

系辦電子郵件並非私人對話。

該信係以系辦名義寄發，對象為甲組未找指導教授之錄取新生，內容涉及期限、教授名額、特定教授、是否繼續就讀及放棄信。

國立○○大學不得一方面以系辦名義發出具有壓力效果之電子郵件，另一方面在期限屆滿後又稱該信僅係提醒、協助或善意建議。

若該電子郵件沒有拘束力，即應正式更正。

若該電子郵件具有拘束力，即應提出法源。

若系辦無權寄發該內容，即應說明該電子郵件由何人起草、核准、授權、決定寄發，並釐清責任歸屬。

四、指導教授選擇不是行政分配

研究所指導教授並非一般行政填表事項。

指導教授實質影響研究生之研究方向、實驗室環境、論文指導、學位進程、畢業審查及未來學術發展。

學生有權在合理期間內，選擇與自身研究方向、能力、興趣及生涯規劃相符之指導教授。

系所不得將剩餘名額直接轉化為學生只能接受特定教授之壓力。

系所不得將不接受特定教授等同於無心就讀。

系所不得將尚未完成媒合等同於應自行放棄。

本人並非要求系所指定任何教授收受○○○。

本人要求者，僅係系所不得以行政名額、期限或備取遞補壓力，實質壓縮錄取新生選擇指導教授之權利。

五、系所不得將招生管理及媒合風險轉嫁予新生

研究所新生固應積極尋找指導教授；惟學生之積極義務，不免除系所之行政協助義務。

○○○係剛錄取並完成報到未滿一個月之研究所新生。其可控制事項，限於主動聯繫教師、詢問名額、配合面談及請求協助。

至於教師是否回覆、名額是否足夠、資訊是否完整揭露、名額是否即時更新、系所是否加開名額、備取遞補如何安排、去年缺額如何避免，均屬系所招生管理、指導容量配置及行政協助範圍，非單一新生所得控制。

國立○○大學如以去年甲組缺額、備取遞補進度、教師名額配置或行政作業需要，作為限縮今年錄取新生選擇期間或導向特定教授之理由，應先提出明確法源、制度依據及系所已履行行政協助義務之具體紀錄。

請國立○○大學說明，於要求新生限期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前，系所是否已完成下列事項：

- 一、完整揭露各教授可收指導學生名額。
- 二、即時更新名額變動資訊。
- 三、提供仍有名額之教師清單。
- 四、協助處理教師未回覆情形。
- 五、提供合理媒合協助。
- 六、告知未於期限內完成確認之法律效果。
- 七、告知學生是否仍保有錄取、報到、註冊、學籍、修課及就讀權益。

八、告知正式救濟途徑。

系所如未能提出前述協助紀錄，即不得將媒合困難、名額不足、備取遞補、行政控管或去年缺額經驗，歸責於剛報到未滿一個月之錄取新生。

六、請查明已有新生簽立吳姓教授指導同意之過程及救濟方式

本人據初步了解，已有多位甲組錄取新生於5月22日前後簽立吳姓教授指導同意。至於該等簽立是否係在系辦前開電子郵件所形成之期限、剩餘名額、特定教授及放棄信壓力下作成，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大學查明。

此部分涉及該等學生之指導教授選擇是否出於自由意願，是否係在誤認「不簽即不能就讀」、「不簽即應放棄」或「5月22日後即喪失選擇空間」之情形下作成。

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大學一併查明：

- 一、實際受該電子郵件影響之學生人數。
- 二、5月22日前後簽立吳姓教授指導同意之學生人數。
- 三、該等學生簽立前，是否曾被明確告知不簽立不影響錄取、報到、註冊、學籍、修課及就讀權益。
- 四、該等學生簽立前，是否仍有其他指導教授選擇或媒合管道。
- 五、該等學生簽立前，是否曾被告知可繼續尋找其他教授。
- 六、該等學生簽立前，是否曾被告知正式救濟或申訴途徑。
- 七、該等學生簽立是否出於自由意願。
- 八、若有學生係在期限壓力、資訊不足或權益誤認下簽立，國立○○大學應提出撤回、更正、重新媒合、延長期限、保留就讀權益及心理支持等救濟方式。

系所不得以學生已簽立指導教授同意，即當然主張程序合法或選擇自由。若該選擇係在不完整資訊、期限壓力或放棄就讀暗示下作成，即應重新檢視其效力及救濟可能。

七、備取缺額不是已報到新生的責任

若系方以去年甲組缺額作為今年設定一個月期限及要求速找特定教授之理由，邏輯上並不成立。

備取缺額之發生，可能原因包括學生另錄其他學校、其他學校較晚放榜、備取學生選擇他校、系所招生吸引力、指導名額配置、媒合制度、名額資訊揭露及行政協助機制等因素。

上述問題，不能簡化成已報到新生未在一個月內找好指導教授。

若國立○○大學認為去年缺額 11 名與今年錄取新生一個月內找指導教授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請提出具體資料。

若無具體資料，請勿將招生缺額、備取遞補或系所名額控管壓力，轉嫁給剛完成報到未滿一個月之新生。

八、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關係重大，不得以期限逼迫選擇

本人無意消費任何近期社會事件。

但近期研究生權益事件已清楚提醒社會：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關係，對學生身心狀態、研究方向、學位進程及畢業權益具有重大影響。

因此，選擇指導教授不是形式程序，不是行政名額分配，更不是剩誰就找誰。

學生有權謹慎選擇適合之指導教授。

學校亦有義務建立安全、透明、可救濟之媒合制度，而不是在新生報到未滿一個月時，以期限、名額、特定教授及放棄信，使學生陷入壓力選擇。

九、請求事項

請教育部依權責督導國立○○大學，就下列事項作成正式書面釐清：

- 一、5 月 22 日期限屆滿後，○○○未交回吳姓教授指導教授確認書，是否產生任何不利效果。

- 二、若無不利效果，請國立○○大學正式更正並通知全體受影響學生。
- 三、若有不利效果，請提出明確法源、校規、招生簡章、系所決議、授權依據及救濟程序。
- 四、請確認○○○不因未選擇吳姓教授而被認定放棄就讀。
- 五、請確認○○○不因未於5月22日前完成吳姓教授面談或確認，而受錄取、報到、註冊、學籍、修課或就讀權益之不利影響。
- 六、請確認系所不得再以「沒有心」、「拖到」、「速找特定教授」、「請寄放棄信」等文字對學生形成壓力。
- 七、請說明系所已提供何種具體協助。
- 八、請說明系所未來如何協助仍未完成指導教授媒合之學生。
- 九、請查明是否已有多位新生於5月22日前後簽立吳姓教授指導同意，並釐清其簽立是否出於自由意願。
- 十、若有學生係在期限壓力、資訊不足或權益誤認下簽立，請督導國立○○大學提出撤回、更正、重新媒合、延長期限、保留就讀權益及其他必要救濟措施。
- 十一、請保存全部電子郵件、收文紀錄、轉辦紀錄、簽辦紀錄、會議紀錄、授權紀錄及相關往來資料。
- 十二、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大學確認本案是否涉及不當限制錄取新生就讀權益，並啟動必要調查、救濟及輔導機制。

十、結語

本案問題並不複雜。

系辦設定5月22日期限。

期限已經屆滿。

學生沒有交回吳姓教授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也沒有放棄就讀。

另據初步了解，已有多位新生於5月22日前後簽立吳姓教授指導同意。該等簽立是否出於自由選擇，或係在期限、名額、特定教授導向及放棄信文字壓力下作成，應由國立○○大學正式查明。

請國立○○大學正式回答：接下來依法會怎樣。

如果不會怎樣，前述期限、特定教授導向及放棄信文字，即屬不當壓力。

如果會怎樣，請提出法源。

高等教育不能用模糊文字壓迫新生。

系所不能把招生缺額、備取遞補、教授名額及行政方便，轉嫁給剛報到未滿一個月的研究所新生。

學生不是名額。

學生不是缺額調整工具。

學生不是備取遞補作業的犧牲品。

學生更不是系辦一封電子郵件即可推向特定教授或放棄就讀的人。

此致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陳情人：施清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3 日